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31號、114年度偵緝字第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彥翔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零柒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彥翔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至咸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咸通公司）與咸通公司簽立租賃合約書，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578元之價格承租Iphone 15 pro max 256GB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承租時間自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10月30日，詎其承租取得上開手機後，明知上開手機所有權屬於咸通公司，不得擅自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易持有為所有，於112年12月間某日以3萬3,000元之價格將上開手機販售予不知情之傑昇通訊行。

二、黃彥翔無出售高鐵車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向不知情之友人陳王高寅借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使用，再分別向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款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嗣因黃彥翔未依約交付高鐵票券，又聯繫未果，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始悉受騙。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供述證據：

卷內所存經本院所引用之被告黃彥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

本判決所引用之書證、物證及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就事實一部分：

訊據被告對於事實一所示犯行坦承不諱（見偵緝字第231號卷第54至55頁、本院審易字卷第68頁、本院易字卷第74頁），核與告訴人咸通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李增胤指訴內容及證人黃柏翰證述內容相符（見他字卷第33頁、偵緝字第231號卷第79至81頁），復有租賃合約書、通知繳費之對話紀錄、存證信函（見他字第592號卷第15至2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事實一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㈡、就事實二部分：

訊據被告對於事實二所示犯行，固坦承客觀事實等情不諱，

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當時確實都有車票，後來因為自己私人的事情耽擱所以才沒有依約給付票券等語。經查：

1、被告向證人陳王高寅借得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使用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稱可販售高鐵車票，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證人陳王高寅上開帳戶中，嗣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皆未收到高鐵車票等情，業經被告坦承在卷（見偵緝字第497卷第81至85頁、本院易字卷第74至77頁），核與證人陳王高寅證述相符（見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11至15頁、偵字第5459號卷第105至107頁），復有如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⑴、就附表編號1部分：

①、證人即告訴人曾柄維於審理時證稱：我最開始與被告約2、3次面交，被告都沒出現，後來被告說用寄的，我說會請家人代領，但被告不願意，堅持要我本人領取，之後我跟被告要寄件代碼，被告都不願意提供，最後一次我和被告約在學校見面，但被告又爽約，案發時我是警專生，後續我的長官跟被告說明，被告還是不願意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72至274頁）。

②、又觀被告與告訴人曾柄維於Messenger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12年12月9日16時54分許，私訊告訴人曾柄維是否需要高鐵票，並表示有告訴人曾柄維欲購買之車次。告訴人曾柄維請被告傳送截圖提供票況，被告僅傳送車次時刻表及價格資訊，經告訴人曾柄維再次要求，被告則傳送一張車次日期係12月30日而非告訴人曾柄維所需之12月29日車票之訂單查詢畫面，嗣經雙方磋商，告訴人曾柄維匯款1,000元作為訂金，被告承諾取票後再給尾款即可，並告知告訴人曾柄維自

己已在購買車票、等待訂位代號等語。被告稱隔日（12月10日）要去台南，可順路至嘉義縣大林鎮交付，雙方約定12月10日14時30分許於大林面交。被告於當日13時39分起，先稱下一站新竹，後又改稱預計到大林時間大概是17時15分。告訴人曾柄維要求被告於面交前先提供車票照片以確保高鐵票真實存在，並提議由被告以郵寄、超商寄件方式交付，被告則堅持須面交車票。雙方再約定12月11日19時30分許，在告訴人曾柄維校門口面交，被告於當日20時45分至21時11分許傳送「我正在趕」、「忠孝復興人很多」、「我還沒到」、「在大安」等語，嗣又向告訴人曾柄維改約12月15日19時30分，在台北轉運站面交，被告於12月15日當日18時55分許傳送「我現在在市政府站」、「快到復興」，但仍未依照約定時間出現面交車票，後又再向告訴人曾柄維稱12月19日會前往告訴人曾柄維學校請學校人員處理，然當日亦未前往，經告訴人曾柄維要求被告提供車票單號，被告雖稱已找到單號，但仍未提供予告訴人曾柄維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135至176頁）。

③、依上開證人曾柄維證述情節及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自被告私訊告訴人曾柄維詢問車票購買需求、雙方達成交易合意、約定面交時間地點至雙方最後一次談話為止，共經過10日，被告始終未能提供車票照片或寄送包裹單號，且約定面交次數至少3次，屢次皆未到場，並多向告訴人曾柄維告以站別與時間明顯不符之理由，倘被告確實持有告訴人曾柄維欲購買之高鐵車次票券，應可立即提供車票照片、取票證明或寄出車票以杜疑義，並順利完成交易，然被告始終不為，而以各種理由一再爽約，實難認被告一開始即有依約交付票券之意。

⑵、就附表編號2部分：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宜芠於警詢時證稱：被告表示請我先匯款，之後要把票當面交給我，匯款完後，被告有拍一張交易明細給我，但是這張交易明細上沒有取票代號。後來我們約定12

月18日下午3時45分在7-11超商博正門市面交，但是被告過程中一直藉故拖延，沒有出現等語（見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87頁），於審理中證稱：被告跟我改了兩天，第一天約下午3點多面交，被告說「我有事，可以晚一點嗎？」，我說「可以」，然後被告就一直改，改到晚上11點多，我在那邊等被告到晚上11點多，後來被告跟我說今天不行，要改明天，並說會出現，等到隔天下午3點多，被告又說無法過來。因為被告跟我改了很多次，我沒有這麼多時間等被告，被告給了很多理由，我跟他說先提供代碼給我，他說代碼在家裡，等他回家他再拍給我，我當天晚上一直詢問他，他也沒提供代碼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67至271頁）。

②、告訴人蔡宜芠就與被告交易車票之過程，前後證述情節一致，並無矛盾歧異之處，堪認其所述為真實可信。被告於收取告訴人蔡宜芠所匯入之款項後，面對告訴人蔡宜芠要求面交，卻以各種理由一再改期、拖延，倘被告確有票券可供交付，在第一次面交未能順利交付票券情形下，應可依告訴人蔡宜芠之要求，盡快提供已購入車票之相關證明，以消除買方交易疑慮，然被告在告訴人蔡宜芠多次催促下，仍未提供證明，足認被告自始即無履約之真意，其顯係以出售高鐵票為名，使告訴人蔡宜芠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

⑶、就附表編號3部分：

①、證人即告訴人賴莞文於審理中證稱：被告一開始說要給我驗證碼手機取票，後來被告說到超商確定有無收到帳款，順便把票取出來，然後才說要面交。後來被告說他還在忙，沒辦法面交，又說要用寄的給我，所以我就提供收件門市給被告，被告也跟我說已寄出，我請被告提供寄件碼就沒有下文了，我當時有去超商報名字及手機末3碼，但沒有查詢到任何收件包裹等語（本院易字卷第264至266頁）。

②、又觀被告與告訴人賴莞文於Messenger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15時許，私訊告訴人賴莞文是否需要高鐵票，嗣雙方達成以2,745元購買連號車票3張並以代碼至超

商取票之合意後，告訴人賴莞文即匯款給被告，被告收受款項後向告訴人賴莞文改稱已將實體票券領出，告訴人賴莞文要求被告提供購票證明，被告以「寄出可以拍單據」、「不會這麼無聊寄別的東西給你」等語而未提供，嗣雙方約定12月20日20時許在蘆洲捷運站3號出口面交物品，被告於當日19時48分許先傳送「原本約8點面交會晚點到喔」、「大概9點-9點15左右會到」等語，後至21時4分許再向告訴人賴莞文稱「我還沒忙完」、「我可以用寄的嗎」，並稱當日即可將車票寄出。其後被告於12月21日13時52分許向告訴人賴莞文稱已將車票寄出，告訴人賴莞文請求被告提供一下單據，方便追蹤，被告回覆「好的」，惟並未提供單據，亦無再與告訴人賴莞文聯繫。經告訴人賴莞文再度詢問，以「1/1就要搭車了，想問一下寄送進度」催促，被告仍無回應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277至283頁）。

③、依上開證人賴莞文證述情節及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被告收受款後，對於給付車票之時間、方式，一再更改及拖延，其雖告知已領出實體車票並寄出，然自始均未提供車票照片、單號、包裹單據等相關證明，參以告訴人賴莞文已將車票價金匯至被告提供之帳戶，對被告而言已無買方取票不匯款之債務不履行風險，倘被告確實已持有實體票券並寄出給告訴人賴莞文，應立即提供票券照片或貨品寄送證明，避免使買方誤以遭受網路交易詐騙，然被告在面交未成後，經告訴人賴莞文多次催促傳送車票證明，仍未能提供，嗣甚而失去聯繫，已足認被告自始即無給付高鐵票券之真意。

3、被告雖於審理中辯稱其曾透過高鐵購票系統或KLOOK購買本案車票等語，然依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函覆之交易資料，僅顯示被告於112年12月5日9時22分及同年月7日14時45分曾購買車票，尚無從與本案三名告訴人所需票券相互勾稽，另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亦查無被告有購買本案車票之交易紀錄等情，有上開函文附卷足稽（見本院易字卷第95至99頁、第105頁）。依上開資料至多僅能

證明被告曾透過KLOOK平台購買其他車票，尚不足證明其於本案與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等人交易時，確已持有或有意取得各告訴人所需之特定票券。況被告於收受價金後，始終未能提出足供核實之訂票編號、電子票券、取票資料、寄件證明，嗣於告訴人等人催促後反覆變更交付方式及時間，仍未實際交付票券或返還價金，益徵被告前揭所辯非屬事實。綜合被告於本案對於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之交易模式，足認被告於各次向告訴人表示得提供票券並收受價金之際，即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故意，至為灼然。

4、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顯為推諉卸責之詞，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於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就告訴人蔡宜芠部分，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為侵占犯行、事實欄二所為對於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詐欺犯行，係各自獨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於107年間因詐欺案，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110年7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侵占、詐欺取財等各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已有詐欺犯行，與本案均為財產犯罪之性質相同案件，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且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應加重其

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持有之手機為告訴人咸通公司所有，其僅是向告訴人咸通公司承租基於租賃關係而持有，竟將手機侵占入己予以變賣獲取金錢而供己花用，侵害告訴人咸通公司之財產法益，又審酌被告前已有詐欺案件遭法院判決確定，理應知所警惕，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而於本案仍以相同方式詐騙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以獲取財物，交易過程中不僅未給付商品，更不斷更改給付時間及地點，使告訴人曾柄維、蔡宜芠及賴莞文不僅受有價金損失，更有路程來回時間之耗費，所生損害非輕，被告上開所為侵占及詐欺犯行，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所為之侵占犯行，否認犯罪事實二所為之詐欺犯行，另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咸通公司、告訴人曾柄維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而其雖與告訴人蔡宜芠及賴莞文各以賠償1萬5,000元及1萬元達成和解，並約定於115年7月15日前給付完畢，惟迄今僅各給付500元之金額予告訴人蔡宜芠及賴莞文，難認其有真心悔悟欲賠償告訴人求取諒解之意，另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非屬上開累犯案件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酌以被告自106年間，已有多次在網路上販售演唱會門票或車票之手法犯詐欺取財罪，而為法院判決確定之前案，嗣於112年1月起，再次以網路上販售演唱會門票或彩券而在收受款項後並未給付之方式，使多名買家受騙匯款，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犯詐欺取財罪確定之案件，有起訴書、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橋檢偵字5459卷第67至80頁、士檢偵緝字497卷第67至70頁、本院易字卷第11至48頁），均係以獲取金錢利益為目的，具有明顯之財產利得性，爰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併科如主文所示之罰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㈤、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另涉有其他案件尚在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是揆諸前揭說明，應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

㈠、被告就本案侵占之手機，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供稱其已出售上開手機，且變賣金額約3萬元等語，而依證人黃柏翰證稱其任職之通訊行係以3萬3,000元收購該手機等語（見士檢偵緝字231卷第55頁、第79頁），堪認被告變賣所得為3萬3,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亦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共為8,735元（計算式：1,000元+1,265元+745元+1,490元+1,490元+2,745元=8,735元），屬其犯罪所得，被告嗣已賠償告訴人蔡宜彣及告訴人賴莞文各500元，就此部分相當於實際發還予告訴人蔡宜彣及告訴人賴莞文，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扣除，不予沒收及追徵。就其餘犯罪所得7,735元（計算式：8,735元-500元-500元=7,735元）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扣案之手機，經本院依卷內事證審認與本案並無關聯，尚乏沒收之依據，是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幸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
法　官　梁志偉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游東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	罪名、宣告刑
1	曾柄維	被告於112年12月9日16時54分許，使用暱稱「彥翔黃」以通訊軟體Messeng	112年12月9日18時12分	1,000元	⑴曾柄維112年12月23日警詢（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61至63頁）。 ⑵曾柄維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六龜分局刑案偵查	黃彥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er向告訴人曾柄維佯稱：可販售高鐵票券云云，致告訴人曾柄維陷於錯誤，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本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卷第65至69頁）。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71至75頁、第79至81頁）。 ⑷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37至46頁）。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蔡宜芠	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上午某時，使用暱稱「彥翔黃」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告訴人蔡宜芠佯稱：可販售85折之高鐵票券云云，致告訴人蔡宜芠陷於錯誤，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⑴112年12月17日14時38分 ⑵112年12月17日14時58分 ⑶112年12月17日16時49分 ⑷112年12月17日17時48分	⑴1,265元（起訴書誤載為1,256元 ⑵745元 ⑶1,490元 ⑷1,490元	⑴蔡宜芠112年12月20日警詢（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87至88頁）。 ⑵蔡宜芠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91頁）。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93至101頁、第105至107頁）。 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49至53頁）。 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0日三信銀業務字第1130003878號函附提款影像畫面（橋檢偵字5459卷第89至94頁）	黃彥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賴莞文	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某時，使用暱稱「黃彥翔」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告訴人賴莞文佯稱：可販售高鐵票券云云，致告訴人賴莞文陷於錯誤，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本案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9日18時10分	2,745元	⑴賴莞文112年12月27日警詢（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109至111頁）。 ⑵賴莞文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113至119頁）。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121至127頁、第131至133頁）。 ⑷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六龜分局刑案偵查卷第57至59頁）。	黃彥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